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电子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

2016年11月1日，华虹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04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43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华虹电子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主要用于融资周转，华虹电子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分红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华虹电子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虹电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1,336,73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.25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130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8.5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4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3日